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吳佩蓉

電話：05-7001345

傳真：05-5347397

電子信箱：yls352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1051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構管制藥品申報通知、海報

主旨：請貴會轉知轄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，於112年1月31日前辦理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2日FDA管字第1111800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機構辦理111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申報期間(112年1月1日至1月31日)將屆，該署將於今(111)年12月31日前於該署網站及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(以下稱CDMIS)公布申報提醒訊息。
- 三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請輔導機構使用網路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資料。倘機構以紙本方式申報，依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」第28條第2項規定，申報表需同時寄送本局及該署，該署將於申報截止日後2個月內建檔完成。
- 四、另111年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作業期間適逢春節連續假期(112年1月20日至112年1月29日)，為加強宣導機構辦理申報作業，請貴會配合於其相關刊物或會議中轉知所屬會員，積極辦理申報作業，另，本申報通知將放置於該署網站>業務專區>管制藥品>最新消息，以及該署CDMIS系統公佈欄。
- 五、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，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



支、銷燬、減損及結存情形。前項登載情形，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及方式，定期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申報。」；同條例第39條規定：「違反第28條第1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。」；另同條例第40條規定：「違反第28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其管制藥品管理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。」。

六、檢送機構管制藥品申報通知及海報供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雲林縣獸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

